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榆政农发〔2024〕268号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行）》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行）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审查范围

第三条 本部门在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含与市场主体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四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

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第五条 下列情形无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一）内部管理性文件，如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

（二）一般性事务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公文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

（三）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

（四）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六条 起草单位（科室）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七条 起草单位（科室）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

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 商品、要素输出;

(二)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八条 起草单位(科室)起草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科室)起草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条 起草单位（科室）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实施：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起草单位（科室）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科室）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科室）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报告本部门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审查流程

第十三条 本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科室）负责对拟出台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工作，局信息法规科进行审查复核。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见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局信息法规科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报送局信息法规科进行审查复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2）；
- （二）政策措施草案；
- （三）起草说明（包括政策措施制定的起草背景、必要性与

可行性、起草依据、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主要问题的说明等内容）；

（四）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涉及《条例》第十条，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或奖补政策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政策措施，还须提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依据）；

（五）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六）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有关材料；

（七）适用例外规定说明材料；

（八）制定政策措施的其他相关材料。

局信息法规科收到送审材料后，首先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于内容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如需补充材料或进一步了解情况，应及时通知起草单位（科室）。

局信息法规科向起草单位（科室）反馈审查意见后，单位（科室）对政策措施进行较大幅度修改并影响审查结论的，需按照流程再次报送局信息法规科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

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科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以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时，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拟报请市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经起草单位（科室）和局信息法规科会审后，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交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二) 政策措施草案和起草说明;

(三) 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 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涉及《条例》第十条,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或奖补政策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政策措施,还须提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依据);

(五) 《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3)

(六)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由局信息法规科提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

第二十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科室)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科室和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科室)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

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科室）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四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起草单位（科室）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局计划财务科要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局信息法规科负责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局信息法规科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科室)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科室)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及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部门管理的可以对外独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所属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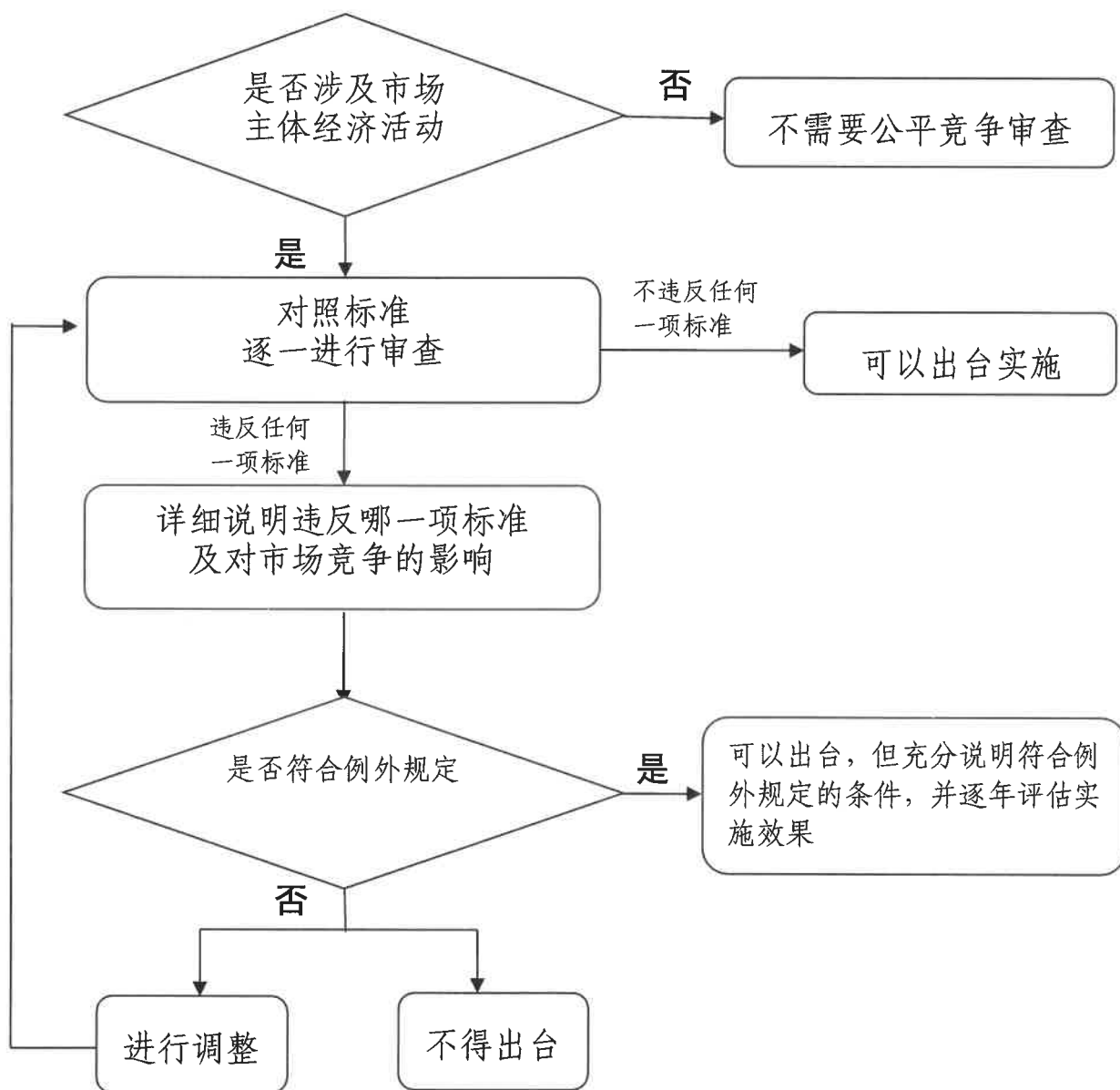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表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表 2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起草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策措施性质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文件 ☐ 以本部门名义制发的文件 ☐ 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其他事项 ☐			
申报材料清单	待复核政策措施草案 ☐ 起草说明 ☐ 制定政策措施的其他相关材料 ☐			
初步界定	报请复核草案是否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是 ☐ 否 ☐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未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起草机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情况				
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是 ☐ 否 ☐
2.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是 ☐ 否 ☐
3.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是 ☐ 否 ☐
4.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是 ☐ 否 ☐
5.违法设置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是 ☐ 否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是 ☐ 否 ☐
2.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是 ☐ 否 ☐
3.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是 ☐ 否 ☐
4.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是 ☐ 否 ☐

5.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是 ☐ 否 ☐
6.违法设置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是 ☐ 否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是 ☐ 否 ☐
2.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是 ☐ 否 ☐
3.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是 ☐ 否 ☐
4.违法设置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是 ☐ 否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是 ☐ 否 ☐
2.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是 ☐ 否 ☐
3.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是 ☐ 否 ☐
4.违法设置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是 ☐ 否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是 ☐ 否 ☐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 ☐ 否 ☐
适用例外规定并说明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可附相关报告)
起草机构自我审查意见(可附报告)	经自我审查，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起草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自我审查内容由起草机构填写		
以下复核内容由公平竞争复核机构填写		
公平竞争复核意见(可附报告)	复核形式	1.书面复核 ☐ 2.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法律咨询 ☐ 3.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 4.其他 ☐
	1.经复核，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2.经复核，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3.经复核，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理由如下： 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起草机构对报请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2.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起草机构应根据复核机构要求期限补送相关材料。	

附表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 文件名称				
涉及行业 领域				
性质	地方性法规 ☐ 规章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科室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初审 科室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初审 意见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结论： 《XXX》（政策措施文件名称）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是否含有违反审查标准的内容，是否会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得影响。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是 ☐ 否 ☐			

规定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起草科室负 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初审科室负 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起草单位负 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抄送：局领导。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政秘科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